

## ★注意事項（本頁公布同學瞭解）：

- 一、 校內用申請書及同意切結書（必繳）詳後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辦法已於 104-2 學期修正，請務必詳閱辦法及第三~第九點，限本地生申請。
- 三、 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」；第 8 條規定：「俟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由各院推薦 2 名正取與 2 名備取名單至生輔組。各院篩選推薦時，如有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，並經生輔組複查，以學業成績最優、無懲處紀錄與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獲得本獎學金，並再另通知發獎事宜。」
- 四、 學生成績「須有本校」105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 GPA 平均，「僅有單學期成績者」或「研究生持他校成績者」或「研究生僅有操行成績者」不予受理，其他說明如下：
  - (1) 大學部-除提供成績單正本外，需另附學年名次證明書（請於註冊組/研教組之機器購買，1 份 10 元），以名次證明書上之「等第積分平均」換算成百分制評比。
  - (2) 研究生-研究生成績單上僅論文、操行 2 樣者，因其並未修課，但論文確為學業之一部分，請各院審查時務必斟酌是否作為推薦人選。另，研教組不提供「學年名次證明」，此部分研究生可不附，但仍須附成績單正本，先將 GPA 換算為百分制再平均。
- 五、 檢附申請資料中，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請同學提供「全戶」之正本。如為影本，務必有與正本相符章；此項資料非同學家中之「報稅資料」，一定要至國稅局或稅捐處做申請，家裡不論工作、就學與否每個人都會有；如同學不願或無法提供，除非請導師或系所敘明特殊狀況，不然建議不予受理，以保障遵守辦法規定之申請同學資格。
- 六、 請以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之同學做推薦：
  - (1) 本獎學金第九條：「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、獎學金，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。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。」
  - (2) 本獎學金為「排斥性獎學金」，如同學已於本學期先獲得其他獎項，應主動告知；如未告知且於本組通知獲獎期間內，仍查獲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(包括校、內外及留學、交換等各類名稱或本質即是獎助學金者)，則立即取消獲獎資格並返還本獎學金以維辦法第九條宗旨。